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12年7月28日校務會議修定

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112年5月3日南市教安(一)字第1120543987號函。
- (二) 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
- (三)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

二、目的：

- (一) 尊重學生人格尊嚴，重視學生權益及個別差異，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
- (二) 運用民主法治作為，培養學生重法治守紀律之精神。
- (三) 鼓勵或糾正學生行為，培養學生優良品德，以奠定敦品勵學之良好教育基礎。

三、學校辦理學生獎懲與輔導時，應力求審慎客觀，公正合理處理。並參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標準：

- (一) 年級之高低。
- (二) 身心之狀況。
- (三) 動機與目的。
- (四) 家庭之因素。
- (五) 平日之表現。
- (六) 初犯或累犯。
- (七) 行為後之表現。
- (八)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實施內容：

- (一) 本校依據「臺南市國民小學學生獎懲實施要點」成立學生獎懲委員會(以下簡稱獎懲會)。獎懲會受理事件為學生重大獎懲事件。一般學生之獎懲事項依本校「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處理。
- (二) 學校負責處理學生獎懲之人員及單位如下：
 - 1. 獎勵案件：屬班級事務者，由導師或任課教師逕予施行；屬學校行政處室事務者，依本校各項活動獎勵辦法，由各相關處室申請處理。

2. 一般懲處案件：由導師或任課教師先行妥適處理；未見改善者，得提交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或由相關行政處室主動協助處理。
3. 重大獎勵及懲處案件：導師、任課教師或學校相關行政處室應提交學生獎懲委員會處理。

(一) 學校對於學生之優良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獎勵措施：

1. 師長口頭獎勵。
2. 公開場合表揚。
3. 登載於學校刊物表揚。
4. 頒發獎狀或獎章。
5. 頒發獎品或獎學金。
6. 推舉為學習楷模。
7. 其他適當或重大之獎勵。

獎學金發放由學校頒定學生參加校內外課程活動競賽獎勵標準。

(二) 學校對於學生之不當行為表現，得選擇下列各款之輔導或懲處措施，以導正學生行為：

1. 勸導改過或口頭糾正。
2. 調整座位。
3. 安排參與班級或學校公共服務。
4. 通知其父母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5. 責令道歉。
6. 要求賠償所造成之財物損害。
7. 實施個別輔導。
8. 轉介輔導。
9. 其他適當之輔導或懲處措施。

(三) 重大懲處事件範圍如下：

1. 蓄意鬥毆致人受重大傷害者。
2. 攜帶危險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
3. 強索財物情節重大者。
4. 參加不良組織足生危害秩序及安全者。
5. 持有或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迷幻物品者。
6.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確認其事實存在者。
7. 其他不當行為情節重大者。

五、獎懲會組織及運作：

- (一) 委員包含行政代表、家長代表及教師代表，其中家長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任一性別不得少於三分之一，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二) 獎懲會置無給職委員七人，任期一年，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1. 學校行政人員代表二人，其中教導主任及學務組長為當然委員。
 2. 學校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人。
 3. 家長會代表一人。
 4. 學生代表一人，經家長及監護人同意後，由六年級班長擔任之。
- (三) 獎懲會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 (四) 獎懲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出席。
- (五) 委員於任期中無故缺席達二次或因故無法執行職務者，得由校長解除其委員職務，並依規定補聘之。
- (六) 獎懲會會議由校長負責召集並擔任主席，會議決議之記錄，由主席指定委員為之。
- (七) 運作流程如下：

申請人（填妥學生重大獎懲申請表）——>教導處（受理申請、資料彙整）——>校長批示召開會議——>召集人（召開會議）——>會議（委員評審、作成決議）——>教導處（填妥決議書並以書面通知導師、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
- (八) 學生獎懲案件之會議得不公開之，其審議應符合公平及公正原則。重大懲處案件應通知學生、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關係人到場陳述意見。獎懲會會議之決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決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六、獎懲會之決議：

- (一) 獎懲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同意行之。
- (二) 獎懲會作成之獎懲決議，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
- (三) 校長對決議有不同意見時，應以書面敘明理由送請獎懲會覆議，對覆議結果仍不同意時，得變更之。
- (四) 校長為前項變更時，應於獎懲案內敘明理由。

(五) 獎懲決議經校長核定或變更確定後，應由業務單位以書面記載獎懲事由、結果及獎懲依據，通知學生及其父母或監護人。

七、 申訴：

學生、其父母或監護人對學校所為之獎懲措施，如有不服，得於 四十日內(不含例假日)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學務組承辦)提出申訴。

八、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教師兼學務組長 郭煥堃

教導主任：

教師兼教導處主任 吳麗玲

校長：

中洲國小 校長 黃文信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學生獎懲決定書

學生姓名	
班級	
事由	
決定結果	
獎懲依據	
決定理由	
救濟方式	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得於本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四十日 內，以書面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逾期不受理。

臺南市學甲區中洲國民小學（學校用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臺南市中洲國小112學年度學生獎懲委員會

委員名單

職稱		姓名	職掌
委員兼召集人	校長	黃文信	召集並主持學生獎懲委員會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委員兼副召集人 (行政人員代表)	教導主任	吳麗玲	策劃學生獎懲委員會計劃及配套措施 協調學生獎懲委員會行政支援聯繫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委員兼秘書 (行政人員代表)	學務組長	郭奐隄	學生獎懲事件審查與相關資料彙整。 策劃協調學生獎懲委員會開會事宜。 協調執行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事項。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教師代表	教師	洪郁欣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教師代表	教師	王志遠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家長會代表	家長會長	陳華川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
學生代表	六甲	陳玟諺	學生獎懲事件處理